高雄市私立正義高中109學年度第1學期拔河比賽實施辦法

一、比賽目的：為培養團隊合作及激勵團體榮譽感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比賽規則：

 (一)每隊報名人數15人(含隊長，10男5女組成一隊參賽)。

 (二)比賽採單淘汰賽，無故棄權者予以行政處分。

 (三)比賽中各選手須遵守裁判之判決。

 (四)請各班於比賽時間5分鐘前準備出場，逾時出場者以棄權論。

三、參加對象：高中部及國中部各年級學生。

四、報名日期：報名表於109年9 月4日(星期五)中午12:25前送至學務處體衛組。

五、抽籤日期：109年9月8日（星期二）中午12:30於玄關(抽籤安排場次)

六、公佈賽程日期：109年9月9日(星期三 )上午09:00。

七、比賽日期：109年10月15日15：00~16：00。

八、比賽地點：正義國小籃球場

九、獎勵辦法：高三年級取前二名，高一、二年級及國中部各年級取前一名，頒發獎狀乙幀和飲料(高三年級第一名二箱，第二名一箱，高一、二年級及國中部各年級第一名一箱)以資鼓勵，另公差同學敘獎及飲料一箱。

十、比賽經費:由健康促進補助經費下支應。

十一、本辦法經 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 拔 河 比 賽 報 名 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班級： | 導師： |
| 隊長： |

* 參賽同學名單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女同學姓名 | 男同學姓名 | 男同學姓名 |
| 1. | 1. | 6. |
| 2. | 2. | 7. |
| 3. | 3. | 8. |
| 4. | 4. | 9. |
| 5. | 5. | 10. |